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

94年3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年6月29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4日校教評會通過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9日及101年1月10日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1年2月29日校務會通過

103.5.7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5.13校務會議通過

105.9.14校務會議通過

107.6.20校務會議通過

109.7.8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9.16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本校教學工作者，並以具有豐富之業界專業性實務工作經驗為必備之條件。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且與受聘職級相當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第六條**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以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總人數之八分之一為原則。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專任須送五位、兼任須送三位以上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並以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

曾任他校專業技術人員仍應依本校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第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授課時數、福利、休假、研究、進修、升等、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級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二章 聘任

**第九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十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十一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十二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各教學單位依其所需訂定，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項國際級比賽與任教領域相關並獲有優勝之獎項。

前項所稱國際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有五國以上國家(不含兩岸三地)參加且人數達 50 人以上。

二、會期至少在 1 天以上，且該項比賽名稱有「國際」之字樣。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業界專業性工作經驗之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系(室、中心等)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二)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三)曾在觀光休旅、餐飲、國際貿易、銀行、證券、保險、會計、藝術、設計、美容、美髮、語言訓練等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相關者，均採計。

(四)研究院類，如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技士者，均採計。

本條所稱業界或機構，應為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企業。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時，應依據年資、績效評量、特殊造詣或成就，並須提出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各職級升等共同要件如下：

- 一、在本校專任原職級滿三年以上。
- 二、提出申請升等前三年之績效評量至少應有二年為甲等以上，或前五年至少應有三年為甲等以上。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或列為教學異常追蹤輔導之教師，須於通過評鑑或解列後之次一學年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四、申請升等前三年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3.80。

第十七條 升等教授應有以下要件之一：

- 一、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案：最近五年內總金額大於 250 萬或最近三年內每年之金額均大於 50 萬。
- 二、最近五年內有三件或三年有二件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參展於國內外之作品，其中一件應符合本規定之國際級定義。
- 三、申請升等前五年內獲有國際級大獎。

第十八條 升等副教授應有以下要件之一：

- 一、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案：最近五年內總金額大於 200 萬或最近三年內每年之金額均大於 40 萬。
- 二、最近五年內有三件或三年有二件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參展於國內外之作品，其中至少有一件應為國外之發表或參展。
- 三、申請升等前五年內獲有國際級大獎。

第十九條 升等助理教授應有以下要件之一：

- 一、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案：最近五年內總金額大於 150 萬或最近三年內每年之金額均大於 30 萬。
- 二、最近五年內有三件或三年有二件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參展於國內外之作品。
- 三、申請升等前五年內獲有國際級大獎。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